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99號

再　抗告人　鑫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曉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　抗告人　賴昱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翁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49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又前揭規定依同法

第495條之1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亦未依上述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狀，核與再抗告要件不符。茲命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沂倢